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審核計畫

109年6月29日本局第1090728930號簽准在案

109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改(修正審核月份)本局第1091357101號簽准在案

壹、依據：

- 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4項。
-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3日衛授家字第1080116406號，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0月22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456號函。

貳、目的：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下簡稱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之審核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參、審核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肆、受審核單位：

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以下簡稱優採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之本市優先採購申請單位。

伍、審核與執行方式：

一、審核時間：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10年1月起每年於單月份(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開放全臺各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於優採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並進行審核。本市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應於衛生福利部開放各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於優採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前1個月(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之15日前向本局申請於優採平台上架新商店及新商品，由本局完成審核後，送衛生福利部進行複審同意於優採平台上架。

二、審核程序

- (一) 優先採購申請單位自110年1月起每年於雙月份(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之15日前提出，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於優採平台上架新商店及新商品。

- (二) 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應檢視申請上架新商店及新商品之提供，係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規範商品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供審核。
- (三) 本局完成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優先採購申請單位。
- (四) 經本局審核通過者，得於次月(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衛生福利部開放各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於優採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時，申請上架本局完成審核通過之新商店及新商品。
- (五) 優先採購申請單位已於優採平台申請上架審核通過之新商店及新商品後，應主動與本局聯繫，由本局將上架之新商店及新商品傳送至衛生福利部進行複審。
- (六) 經衛生福利部複審通過後，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所申請上架之新商店及新商品，始可於優採平台上架。

三、審核應備文件：

- (一) 優先採購申請單位應檢附基本資料(如：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捐助章程等)。
- (二) 優先採購申請單位執行優採產品及服務之地點是否固定，並應於依法立案或實際生產之場所，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該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資料。
- (三) 申請商品之生產或服務流程有身心障礙者從事參與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健保投保資料、生產或服務流程說明、是否提供設施設備使用、聘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工作獎勵金及所得發放情形、生產或服務過程及成品照片等相關文件)。
- (四) 申請上架之商品，不得有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檢附切結證明資料。

切結書

(優先採購申請單位)_____申請於優先採購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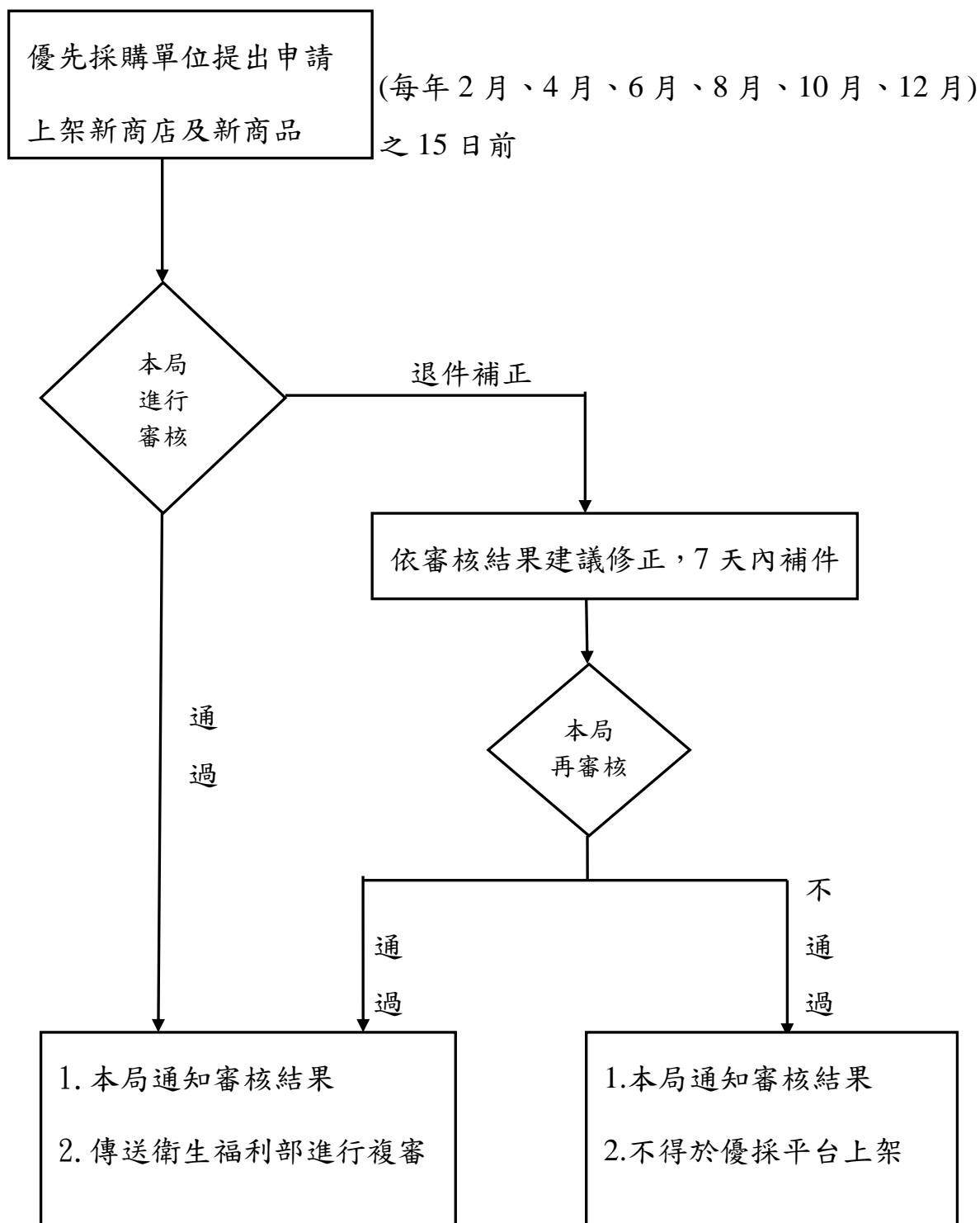
資訊平台上架_____商品，
有
無
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

(申請單位負責人/主管用印)：

(申請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申請新商店及新商品審核作業流程圖



陸、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